

主題二 單元(一) 誰是領袖

本單元主要是讓學生透過資料蒐集，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和職責。學習內容主要是根據《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的相關條文而設計，學習重點如下：

學習活動：我們的特首

- ✧ 學生認識《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及其職責。
- ✧ 學生知道《基本法》訂明當行政長官的條件，體現「港人治港」的精神。
- ✧ 學生關注社會時事，樂於發表意見。
- ✧ 學生能整理和運用不同來源的資料，以了解探究的主題內容。

本單元的學習時數建議為2小時。

學習活動：我們的特首

學習重點：

- ✧ 學生認識《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及其職責。
- ✧ 學生知道《基本法》訂明當行政長官的條件，體現「港人治港」的精神。
- ✧ 學生關注社會時事，樂於發表意見。
- ✧ 學生能整理和運用不同來源的資料，以了解探究的主題內容。

學習時數建議：

2小時

流程：

學習經歷	相關材料
<p>(一). 引入</p> <p>➢ 教師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到現在，共有多少位人士出任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 2. 他們是誰？ <p>(二). 發展</p> <p>➢ 資料蒐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分享他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認識和印象。 2. 教師利用行政長官的時事新聞，與學生討論行政長官的工作。 3. 四人一組，討論組員對行政長官一職最感興趣的範圍。 4. 每組就行政長官一職進行「特首知多少？」資料蒐集。教師可引導學生從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回答下列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有哪兩個身份？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如何產生的？ - 要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具備甚麼條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有甚麼職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工作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有甚麼關係？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保持甚麼關係？ 5. 學生亦可按其興趣自訂其他相關的問題蒐集資料，並進行篩選和分析。 6. 完成資料蒐集後，每組派代表向全班匯報。 	

學習經歷	相關材料
<p>7. 教師與學生總結蒐集所得的資料，引導他們認識《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和職責的規定和行政長官的工作範圍。</p> <p>8. 教師可鼓勵學生表達對行政長官的職責與我們日常生活或其他方面的個人意見，亦可讓學生表達他們認為一位優秀的行政長官須具備的條件。</p> <p>(三). 小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並在本港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以體現「港人治港」的精神。	



教學小錦囊：

1. 教師可以利用概念圖引導學生思考，並着學生列出所有項目在大圖畫紙上。
2. 教師可請學生分組回答問題，讓他們按其興趣和能力，自行擬訂題目及蒐集相關資料。
3. 學生亦須留意資料來源的可信性，及分辨哪些是個人意見，哪些是官方資料。
4. 教師宜提示學生從不同途徑蒐集資料，例如：報章、電視新聞、互聯網、圖書。
5. 學生可自行決定匯報的形式，例如：口頭報告、廣播劇、角色扮演等，但匯報內容必須簡潔、清晰及回應題目。
6. 教師可按校情，把此活動發展為專題研習。
7. 教師評核學生的表現時，應着重於匯報內容是否對題；如學生在匯報形式上表現出色，但匯報內容並不能回應題目，教師可加以鼓勵，並建議改善的方法。
8. 教師應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學生的意見，並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
9. 在適用的情況下，教師可向學生簡略介紹行政長官選舉的新安排。



教師參考網址：

-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http://www.cmab-cd2012.gov.hk/tc/package/index.htm>
- 行政長官
<http://www.ceo.gov.hk/chi/index.html>



《基本法》相關條文：

-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條例修訂）：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 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 四、 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 五、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 六、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 七、 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